

儿童游乐车撞伤他人

监护人与经营者共担赔偿责任

本报讯(记者 辛欣)在不少商场的露天广场上,五颜六色的儿童游乐电瓶车在人群中穿梭,让小朋友也能过一把“小司机”的瘾,体验感十足。但这些游乐设施是否安全?万一伤到人谁来担责?10月22日,古交市法律援助中心以案说法,明确赔偿责任。

去年年底,古交市的张女士和邻居在一家商场门前的露天广场散步时,一辆儿童游乐电瓶车从她身后径直驶来,广场上热闹喧嚣,等她听到游乐电瓶车发出的音乐声后已避让不及,被10岁的“肇事司机”小宇撞倒在地。张女士顿时感觉到左腿剧痛,无法动弹,被小宇的父亲王先生打车送往医院。经诊断,张女士左膝关节软组织受伤,左胫骨前外侧平台骨折。

事发后,张女士多次与王先生协商赔偿事宜。王先生则认为,孩子才10岁,并非有意撞伤人,且广场本来就是玩耍的公共区域,张女士自己不小心也有责任。由于双方对于责任承担及担责比例争议较大,无法达成一致,张女士遂将王先生及游乐电瓶车经营者一并诉至法院。随后,王先生来到古交市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因涉及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而且王先生符合经济困难群体的援助标准,援助律师受指派代理此案。

了解到事情的来龙去脉后,援助律师向王先生解释法律规定,10岁的小宇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公共场所驾驶具有一定速度的游乐电瓶车本身就存在风险,而王先生作为孩子的监护人,既未在一旁看护,也未对车速、路线进行任何限制,显然未尽到监护义务,需承担赔偿责任。王先生认识到自身的过错,向张女士诚恳道歉。最终,法院判决王先生作为监护人承担主要责任,赔偿张女士各类费用共计2万余元,游乐车经营者因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需在赔偿金额的40%限额内承担补充责任。

援助律师提醒,游乐电瓶车的驾驶者多为低龄儿童,如果在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区域行驶,容易发生安全事故。家长作为“小司机”的监护人,最好陪同孩子乘坐游乐电瓶车,履行监护责任,保障孩子及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游乐电瓶车经营者或公共场所管理者,应未雨绸缪,事先划定

相对安全的活动范围,限制儿童单独驾驶,并做好安全提示,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

法律链接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10月20日,柳巷派出所在成成中学开展反诈宣传活动。辅警聚焦学生群体高发的诈骗类型,揭露网络游戏产品虚假交易、冒充明星粉丝群收款、虚假中奖等典型骗局,提升师生反诈意识。 辛欣 摄

顾客结账未成功 民警追款千余元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一名顾客购买了1000余元的烟酒后,没有注意到账户余额不足,结果在未付款成功的情况下离开。10月22日,商家给公安杏花岭分局杨家峪派出所送上感谢信,感谢民警及时帮忙找到顾客并追回钱款。

10月18日晚9时35分,杨家峪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接到任女士报警,称有顾客在自家便利

店购物未付款,请求民警帮忙寻找顾客。接警后,值班民警、辅警迅速赶到现场。

报警人任女士说,她经营着一家便利店,因自己平时工作较忙,白天都由90多岁的老母亲帮忙看店。当天下午,一名顾客选购了价值1240元的香烟和白酒,老母亲看到顾客有扫码付款的动作,但没有及时查看收款记录,随后顾客离开商店。晚上,

任女士回到便利店,发觉没有收到那笔款项。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调取店内监控和周边公共视频,排查顾客相关信息。经过细致摸排寻找,民警设法联系到了那名顾客,告知其具体情况。很快,顾客赶到派出所,向商家付清了货款。原来,顾客扫码付款时,账户余额不足,而他也没有注意到付款失败,这才引发了这场“逃单”乌龙。

农忙时节送头盔 护航乡村丰收路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农忙时节,三轮车成为农民往返田间、运送农资的“主力军”,但违法载人、不戴头盔等陋习暗藏重大安全隐患。连日来,娄烦县公安局紧扣群众出行安全需求,开展三轮车安全治理与爱心头盔发放活动,筑牢乡村道路安全屏障。

行动中,民警、辅警精准聚焦乡镇主干道、田间路口、集市等人员密集区域,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联动模式,严查三轮车违法载人、不戴头盔、逆行、闯红灯等违法行为。其间,民警对违法者以教育纠偏为主,通过案例讲解、法规学习等方式强化安全意识。同时,民警现场为农民

免费发放安全头盔,手把手示范佩戴方法,强调“头盔是骑行最后一道防线”,呼吁大家对自身和家人负责。

此次活动将专项整治与便民服务相结合,既规范了交通秩序,又解决了农民实际需求,让交通安全意识扎根乡村,守护农忙季出行安全,赢得了一致好评。

高速分神驾驶 两名司机受罚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男子李某,驾车行驶时右手夹烟,左手还不停操作手机视频通话,而且未系安全带,所驾车辆也逾期未检,最终被交警查获。10月22日,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相关情况,向大家发出警示。

10月15日上午,高速交警五支队三大队民警在辖区收费站开展交通整治行动时,截停了一辆白色丰田轿车,发现驾车男子李某右手夹着烟,左手还操作手机视频聊天,且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进一步检查后,交警发现其所驾车辆也处于逾期未检状态。无独有偶,10月16日,五支队七大队民警在辖区检查站发现一辆河北籍重型半挂货车的司机,一边驾车一边用手机刷短视频。交警对两名司机进行批评教育后,作出相应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大家,高速公路车速快,任何分心驾驶行为都可能导致严重后果。因此,请大家在驾驶时,保持全神贯注,谨防事故发生。

倒车没有观察 撞上后方轿车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货车司机刘某,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倒车时,未观察车辆后方状况,结果直接撞上后方排队的轿车。10月22日,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事故情况,提醒大家倒车时应注意的问题。

10月15日8时许,高速交警五支队六队辖区收费站发生一起货车碰撞小轿车的事故。交警很快赶到现场查明事故原因。原来货车驾驶人刘某因故需要倒车时,未观察车辆后方状况,在后面排队等候的小轿车驾驶人陈某,发现货车倒车时已无法躲避。据此,交警认定货车司机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高速交警提醒大家,在服务区、收费站等车辆密集区域倒车时需要注意3点。

一、倒车前,要绕到车后观察周围环境,对倒车线路做到心中有数。防止车后盲区有矮墩之类看不到的静态风险,并查看是否有其他启动车辆、行人或非机动车等动态风险。

二、缓慢倒车。要控制好车速,切忌猛踩油门,时刻准备刹车。

三、观察四周。倒车时驾驶员不能只盯着车前车后,还应留意左右两侧,否则容易顾此失彼,引发剐蹭事故。